

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席手中這張圖是一幅美麗的風景，臺南市政府經過長期策劃，希望在這個地區興建一個兼具防洪、觀光功能的水庫，如果把這麼美好的地區變成廢棄物掩埋場，除了可惜，甚至還會形成環保的災難，所以特請大家支持，謝謝。

第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等 14 人，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南區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掩埋及固化處理）選在台南市龍崎兵工廠營區。

二、惟文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龍崎工廠調查研究，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形珍貴景觀，並未受到如其他地區，因開墾為農田、種植植栽及其他人為等因素而破壞，具完整性與連貫性，自然景觀意義與地質價值特殊，實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如因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案開發之疏忽而毀於一旦，損失將難以計量。

三、農委會亦於當地設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展示惡地形綠化成果，好山好水已成台南市後花園，是否適宜作為廢棄物處理中心，地方仍有疑慮。且因社區民眾普遍仍不了解廢棄物處理廠之規劃、運作及對廢棄物來源、成分、掩埋範圍及最終處置過程，對居住安全及環境污染甚感憂心。加上回饋及補償機制未明，致反對聲浪不斷。

四、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暫緩於台南市龍崎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待評估當地之地形資產角色定位，並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消弭地方疑慮後再議。

提案人：許添財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邱志偉 尤美女

林佳龍 趙天麟 劉建國 李俊佖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基於近年來部分人士捕風捉影，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

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5 人，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 90 年 10 月 25 日通過「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兩項修正案將公務員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有意釐清公務員執行職務「便民」與「圖利」及「行政裁量」與「貪瀆」的分際，期冀公務員能積極從公、勇於任事，符合公共利益。

二、事實上，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檢調單位於受理後部分受民眾或選民對於政府施政不可能完全滿意的情緒影響，似未謹守「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公開以「浮編預算」或「調高預算」為由，大肆動員調查搜查，嚴重影響公務人員人權。

三、法務部一再宣導，行政缺失與刑事犯罪有別，刑事犯罪有其「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縝密審查之必要，而行政裁量係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行政裁量之妥適性係行政缺失之審查，與犯罪截然不同。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以罪刑法定原則來論，預算編列或調整估算不準確，或基於時效或物價波動所為之調整，乃行政裁量之餘地，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浮報價額」屬浮報結報價額迥然不同，如因此起訴或認定為犯罪嫌疑人，顯不適法，對於認真行政的公務員聲譽及權益斲傷至鉅。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玉玲 簡東明 盧嘉辰 林正二

吳育仁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明溱 陳鎮湘

蘇清泉 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等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